澎湖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基準

中華民國93年4月28日澎湖縣政府澎府財行字第號訂定發布

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，依內政部「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」訂定本收費基準。

二、有行使司法調閱權之機關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因業務需要經核可或其他依法令規定免費申請者，免予收費。

三、電子資料之提供以段為單位，其收費基準如下：

（一）測量資料之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，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，

以一千筆計，每筆收費新台幣一元。

（二）測量之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，總點數未達十點者，以十點計，每點收費新台幣二十元。

（三）登記資料之收費，以資料輸出之錄為計價單位，總錄數未達一千 錄者，以一千錄計，每錄收費新台幣○.五元。

（四）地價資料之收費，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，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，以一千筆計，每筆收費新台幣○‧○一元。

（五）總價尾數未滿一元者，以一元計。

四、電子資料以磁性媒體方式提供，除依第三條規定收費外，並依下列規定酌收工本費：

（一）1.44MB磁片每片新台幣三十元。

（二）光碟片每片新台幣一百元。